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淳

本人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淳	6	1	4	1	0	3	3

本人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8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公司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等管理相关各项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

3、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任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 6 次会议：

1、2019 年 1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19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2019年7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9年8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5、2019年10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投资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6、2019年12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任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2019年度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

1、2019年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审核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考核结果的议案》。

（三）任职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2019年度参加战略委员会3次会议：

1、2019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9年7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

3、2019年10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关于投资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四）任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2019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1次会议：

1、2019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运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及与公司经营层座谈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情况。在平时工作中，本人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部审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事项，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便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19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9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9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加强与董

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9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淳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淳

2020 年 4 月 27 日